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6號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孫王錦

涂晁語

涂晁璋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黃淑娟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俊雄律師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弘昌貨運有限公司

被上訴人 流通運輸有限公司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羅文殿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仲立律師

被上訴人 盧璟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

01 國112年12月15日本院苗栗簡易庭112年度苗簡字第254號第一審
02 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弘昌貨運有限公司並為附帶上訴，本院
03 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4 主 文

05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
06 （確定部分除外）之裁判，均廢棄。

07 二、上開廢棄部分，乙○○、弘昌貨運有限公司應再連帶給付上
08 訴人各新臺幣肆拾萬元，及乙○○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
09 十五日起、弘昌貨運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十三日
10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1 三、上訴人其餘上訴駁回。

12 四、附帶上訴駁回。

13 五、第一審訴訟費用（確定部分除外）及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
14 訴部分，由被上訴人乙○○、弘昌貨運有限公司連帶負擔百
15 分之二十五，餘由上訴人負擔。關於附帶上訴部分，由附帶
16 上訴人負擔。

17 六、本判決第二項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乙○○、弘昌貨運有限
18 公司如各以新臺幣肆拾萬元分別為上訴人供擔保，得免為假
19 執行。

20 事實及理由

21 壹、程序方面（兩造均以姓名稱之）

22 乙○○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3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丙○○、甲○
24 ○、戊○○、丁○○（下合稱上訴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25 而為判決。

26 貳、實體方面

27 一、上訴人主張：

28 （一）乙○○於民國110年1月10日凌晨3時15分許（下稱案發時
29 間），駕駛車體印有「弘昌貨運」、「流通運輸」、「統
30 編：0000-0000」等字樣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大貨
31 車（下稱A車），沿國道1號由南往北方向直行，行經苗栗縣○

○鄉○道0號北上138.7公里處(下稱案發地點)時，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且在服用毒品後操控車輛能力已受影響，先失控擦撞外側護欄後，衝向中央分隔帶橫停於雙向車道上，車頭及前半截車身衝入南下內側車道，適被害人涂白雲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沿國道1號由北往南方向行經案發地點，見狀避煞不及，以前車頭撞擊A車

(下稱系爭事故)，致涂白雲受有頭部外傷、顏面多發凹陷性骨折合併顱腦損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並因系爭傷害引起中樞神經性休克致死。丙○○為涂白雲之母，甲○○、戊○○、丁○○為涂白雲之配偶、子女，乙○○上開過失駕車行為致涂白雲死亡，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A車靠行於弘昌貨運有限公司(下稱弘昌公司，與乙○○下合稱乙○○等2人)，車身印有弘昌公司之名稱「弘昌貨運」及流通運輸有限公司(下稱流通公司，與弘昌公司下合稱系爭公司，並與弘昌公司、乙○○下合稱被上訴人)之名稱「流通運輸」及統一編號00000000，外觀上乙○○係為系爭公司服勞務，系爭公司並利用A車之行駛而受有廣告之利益，得以擴張事業版圖，且本院112年度苗簡字第109號民事簡易判決亦認流通公司應負連帶責任，故系爭公司均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與乙○○負連帶賠償之責。

(二)丙○○所受損害：扶養費新臺幣(下同)652萬953元、慰撫金1,000萬元；戊○○所受損害：學雜費40萬元、扶養費192萬1,056元、慰撫金1,000萬元；丁○○所受損害：學雜費40萬5,000元、扶養費330萬7,263元、慰撫金1,000萬元；甲○○所受損害：醫療費用1,190元、殯葬費用170萬2,839元、B車毀損費400萬元、扶養費419萬6,067元、精神慰撫金1,000萬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2條、第194條之規定，聲明求為判命：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丙○○1,652萬953元、戊○○1,232萬1,056元、丁○○1,371萬2,263元、甲○○1,990萬96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審判命乙○○

01 等2人應連帶給付丙○○94萬3,413元本息（即判准扶養費54
02 3,413元及慰撫金80萬元並扣除已領取保險金）、戊○○104
03 萬226元本息（即判准扶養費64萬351元及慰撫金80萬元並扣
04 除已領取保險金）、丁○○150萬2,296元本息（即判准扶養
05 費1,102,421元及慰撫金80萬元並扣除已領取保險金）、甲
06 ○○140萬1,065元本息（即判准醫療費1,190元、殯葬費100
07 萬元、慰撫金80萬元並扣除已領取保險金），另駁回上訴人
08 其餘之訴。上訴人就敗訴中之慰撫金40萬元及對流通公司之
09 請求部分（其餘敗訴部分未據聲明不服，不在本院審理範
10 圍，下不再贅述），提起上訴，弘昌公司就其敗訴部分不
11 服，提起附帶上訴。

12 (三)並上訴聲明：1.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3項之訴部
13 分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乙○○、弘昌公司應再連帶給付
14 丙○○、戊○○、丁○○、甲○○各40萬元，及乙○○自11
15 0年5月25日起、弘昌公司自110年5月13日起，均至清償日
16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3.流通公司應就前項及原
17 判決主文第1至4項所命乙○○、弘昌公司連帶給付之本金，
18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19 算之利息，為連帶給付。對弘昌公司附帶上訴則答辯聲明：
20 附帶上訴駁回。

21 二、被上訴人部分：

22 (一)系爭公司則以：A車之實際所有人為訴外人張景翔，張景翔
23 將A車靠行於弘昌公司，而張景翔、乙○○(下合稱張景翔等
24 2人)與弘昌公司間無任何僱傭關係，乙○○為張景翔私自僱
25 用之司機而受張景翔管理、監督及指揮，弘昌公司對A車未
26 曾管理、占有，又A車既非流通公司所有，亦未靠行於流通
27 公司，且張景翔等2人與流通公司間無任何靠行關係及僱傭
28 關係，系爭公司對乙○○均無從選任、監督，是本件上訴人
29 請求系爭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顯無理由；縱認系爭公司為
30 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僱用人，依弘昌公司與張景翔間之
31 靠行契約書（下稱系爭靠行契約）已約定A車由張景翔自行

營運、保管及保證所僱用司機須領有合格駕照及遵守法令，故系爭公司已依系爭靠行契約完盡選任及監督之責，系爭公司無從越過張景翔而對乙○○進行指揮、監督及管理，縱加以相當之注意仍不免發生本件損害，系爭系爭公司無須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上訴駁回。弘昌公司另就其敗訴部分提起附帶上訴，其附帶上訴聲明：1.原判決不利於弘昌公司部分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二)乙○○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三、本院協同兩造整理不爭執之事項及爭點如下：

(一)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24頁至第126頁、第161頁、第168頁、第180頁）

1.乙○○於案發時間，駕駛車體印有弘昌公司及流通公司統編00000000之A車，沿國道1號由南往北方向直行，行經案發地點時，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且在服用毒品後操控車輛能力已受影響，先失控擦撞外側護欄後，衝向中央分隔帶橫停於雙向車道上，車頭及前半截車身衝入南下內側車道，適涂白雲駕駛B車沿國道1號由北往南方向行經案發地點，見狀避煞不及，以前車頭撞擊A車，致涂白雲受有系爭傷害，並因上開傷勢引起中樞神經性休克，而於到達醫院前死亡。嗣經警據報前往處理，並於同日晚上8時28分許，徵得乙○○之同意後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檢出濃度分別為4,120ng/mL、10,072ng/mL）。

2.乙○○因前開行為，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經本院刑事庭110年度交訴字第20號（下稱刑案一審）判決處有期徒刑4年，檢察官及乙○○均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1年度交上訴字第2910號（下稱刑案二審）判決駁回上訴。

3.丙○○為涂白雲之母，甲○○為涂白雲之配偶，戊○○、丁○○為涂白雲之子。

01 4.A車為弘昌公司所有，該車外觀印有「弘昌貨運」及「統
02 編：00000000」等字樣，該車係張景翔靠行於弘昌公司，流
03 通公司統一編號為00000000。

04 5.甲○○就系爭事故得向侵權行為人請求之醫療費、殯葬費各
05 為1,190元、100萬元。丙○○就系爭事故如得向侵權行為人
06 請求扶養費，該扶養費總額為54萬3,413元；戊○○就系爭
07 事故如得向侵權行為人請求扶養費，該扶養費總額為64萬35
08 1元；丁○○就系爭事故如得向侵權行為人請求扶養費，該
09 扶養費總額為110萬2,421元。

10 6.上訴人就系爭事故已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如下：
11 丙○○40萬元、甲○○40萬125元、戊○○40萬125元、丁○
12 ○40萬125元。

13 (二)爭點（見本院卷第126頁）

14 1.系爭公司就系爭事故是否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與乙○
15 ○負連帶賠償之責？

16 2.丙○○、戊○○、丁○○就系爭事故得否請求扶養費？

17 3.上訴人就系爭事故得否請求慰撫金？若可，以何金額為適
18 當？

19 四、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爭點 1.

21 1.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2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
23 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24 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汽車駕駛
25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三、吸食毒品、迷幻藥、
26 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管制藥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
27 3項、第114條第3款亦分別定有明文。再汽機車駕駛人，駕
28 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1萬5,0
29 00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3萬元以上12萬元以
30 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
31 至2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

01 領：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
02 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定。依
03 不爭執事項1.所示，乙○○於施用毒品後，貿然駕駛A車上
04 路，且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A車失控擦撞外側護欄後肇生
05 系爭事故，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涂
06 白雲死亡結果間，確有相當因果關係，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07 償責任甚明。

08 2.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
09 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
10 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
11 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茲
12 就系爭公司分敘之：

13 (1)弘昌公司部分：

14 ①民法第188條僱用人責任之規定，係為保護被害人而設。故
15 此所稱之受僱人，應從寬解釋，不以事實上有僱傭契約者為
16 限，亦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
17 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亦即依一般社會
18 觀念，認其人係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務而受其監督之客觀事實
19 存在，即應認其人為該他人之受僱人。至於該他人之主觀認
20 識如何，要非所問（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07號、111年
21 度台上字第86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經營交通事業之營利
22 法人，接受他人靠行而向其收取費用，以資營運者，靠行之
23 車輛在外觀上既屬該交通公司所有，其駕駛人在客觀上係為
24 該交通公司服勞務而受其監督，故不問該車輛係由靠行車主
25 自行駕駛，或僱由他人駕駛，該交通公司對於駕駛人自應負
26 僱用人之責任，方足以保護被害人之權益（最高法院82年度
27 台上字第1236號、77年度台上字第665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②依不爭執事項4.所示，A車車身外觀上既標示「弘昌貨運」
29 字樣，且A車經張景翔靠行於弘昌公司，揆諸前揭說明，靠
30 行之A車在外觀上屬弘昌公司所有，並經張景翔於原審證稱
31 乙○○係其僱用駕駛A車送貨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0頁），

01 復與乙○○於刑案偵查中陳稱其於案發時間駕駛A車行經案
02 發地點，係欲前往桃園中壢載貨等語吻合（見臺灣苗栗地方
03 檢察署110年度相字第20號卷第29頁、第219頁）。是乙○○
04 既於執行職務即駕駛A車載運貨物途中發生系爭事故，無論
05 乙○○與弘昌公司事實上是否存有僱傭契約，在客觀上可認
06 乙○○係為弘昌公司執行駕駛A車職務而受弘昌公司指揮、
07 監督，不問A車係由靠行車主即張景翔自行駕駛，或經張景
08 翔僱由乙○○駕駛，均無從解免弘昌公司應負之僱用人責
09 任。又弘昌公司固抗辯其對張景翔、乙○○均無從指揮、選
10 任、監督云云，惟依系爭靠行契約第10條約定「本約車輛無
11 論由乙方（即張景翔）自任駕駛或聘僱人員駕駛，需保證該
12 員領有合格之駕駛執照並遵守運輸業之相關規章及法令，如
13 有違反致甲方（即弘昌公司）受有損害，乙方應負賠償之
14 責，與甲方無關」、第11條約定「乙方應將職業駕照、國民
15 身份證、戶口名簿等各影印1份交甲方存查」等語（見原審
16 卷一第141頁），可見弘昌公司依上開約定於A車靠行期間對
17 張景翔及其所聘僱人員即乙○○並非毫無管理、監督之可
18 能，弘昌公司於A車靠行該公司期間，自應加以監督、提
19 醒、注意及督導駕車確實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謹慎小心駕
20 駛，俾預防A車駕駛期間發生不法侵害他人權益情事，以避
21 免危害之發生。而今乙○○貿然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
22 條第3項、第114條第3款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
23 項第2款規定，於施用毒品後駕駛A車上路，且疏未注意車前
24 狀況而肇事，自難謂弘昌公司對乙○○之管理、監督已盡相
25 當之注意，其上開所辯難認可採。

- 26 ③民法第188條第1項就僱用人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
27 具有過失暨其過失與損害之發生，具有因果關係，係採雙重
28 推定之規定。倘僱用人主張其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
29 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
30 害而不負賠償責任者，自應由僱用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
31 101年度台上字第1771號判決意旨參照）。弘昌公司另提出

其與張景翔間之系爭靠行契約，以依系爭靠行契約第3、10條之約定A車由張景翔自行營運、保管及張景翔須保證所僱用之司機須領有合格駕照及遵守法令等語為由，抗辯已盡選任、監督之責，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仍不免發生本件損害云云。惟前揭約定（見原審卷一第141頁）僅為弘昌公司與張景翔間就損害賠償責任分配之內部約定，為債權契約性質，不得據以對抗第三人，亦即僱用人不能藉口曾與受僱人有何約定，而諉卸其對第三人之責任（最高法院56年台上字第1612號原判例意旨參照），而系爭靠行契約亦不足證明弘昌公司就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故其上開所辯，尚無可取，弘昌公司自應與乙○○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流通公司部分：

民法上之受僱人，除僱傭契約上所稱之受僱人外，必以存有事實上之僱用關係或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為前提（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266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張景翔於原審證稱：A車是我跟陳昇達買的，購買A車時車身上就有弘昌貨運、流通運輸公司名稱及流通運輸統一編號，購得該車後外觀沒有重新油漆或為其他變更，我買了以後就沒有動它，我當時有4台車，2台靠行在流通運輸，2台靠行弘昌貨運，只有A車跟另1台車車身上都同時印有弘昌貨運跟流通運輸，這2台車都是跟陳昇達買的。我還有跟陳昇達買另外1台，那1台就只有印流通運輸，另外我自己買1台，車身只有印流通運輸，為何有這樣的差別，有時候是工作需要，有時候客戶會要求按照簽約上的車行名稱，要符合合約上的車行名稱，例如我如果用流通運輸的名稱去簽約，有的客戶就會要求車身上要有流通運輸，有的客戶不會要求。我跟陳昇達買那3台車的時候，他有跟1個客戶用流通運輸的名字去簽約，其他我自己接的案子客戶都不會要求車身上要印靠行的車行名稱，他跟那個客戶簽的約後來我接手後幾個月就沒有了，A車靠行弘昌貨運，弘昌貨運沒有要求

01 該車車身上要印流通運輸名稱或統一編號等語（見原審卷二
02 第10至13頁）。依張景翔前開證述內容，可知A車車身印上
03 「流通運輸」及流通公司統一編號，應係其前手車主陳昇達
04 應客戶要求所為，佐以本件尚無事證可徵張景翔等2人就A車
05 與流通公司間，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存有靠行契約或事實上之
06 僱用關係或客觀上被流通公司使用為之服勞務之情事，要難
07 僅因乙○○受弘昌公司、張景翔之命，駕駛外觀存有「流通
08 運輸」及流通公司統一編號字樣之A車肇事，即併認乙○○
09 客觀上亦係流通公司之受僱人而流通公司應就乙○○之過失
10 侵權行為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又上訴人以張景翔之證
11 述為憑，主張系爭公司實為同一公司等語，惟系爭公司非同
12 一公司，且公司登記地址、股東成員、所營事業項目均非完
13 全相同，張景翔等2人於本件既無事證可徵客觀上就A車有為
14 流通公司服勞務之事實或關係存在，亦難僅憑系爭公司以同
15 一地址或人員同時處理系爭公司事務，即遽使流通公司負民
16 法第188條第1項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故上訴人此部分主
17 張，實屬無據。

18 (二)爭點2.

- 19 1.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
20 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左
21 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受扶養權
22 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
23 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
24 1款、第111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不能維持生
25 活」，係指無財產足以維持生活者而言；如能以自己之財產
26 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利（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
27 第1666號判決意旨參照）。復第三人有無受被害人扶養之權
28 利，當以被害人即扶養義務人存活盡其扶養義務時，以權利
29 人自己現有之財產是否不能維持生活，以為判斷（最高法院1
30 07年度台上字第1805號判決意旨參照）。再受扶養權利人請
31 求將來受扶養者，應以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財產狀況及

該財產日後可能消滅之情事，推認其得請求受扶養時之財力能否維持生活（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65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扶養義務人死亡後，扶養權利人因而繼承取得之財產，非得作為權利人有無受扶養必要之衡量依據。查丙○○109、110年度均無所得，名下亦無財產（參閱卷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足見丙○○於涂白雲死亡時，應已不能維持生活而有受扶養之權利及必要。又丙○○既有受涂白雲扶養之權利，乙○○等2人即不得以丙○○尚有其他扶養義務人為由而解免損害賠償責任，且丙○○有無繼承涂白雲之財產，不得作為其有無受扶養必要之衡量依據，故弘昌公司以丙○○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因繼承涂白雲大量財產而生活無虞為由，抗辯其扶養權利未受損害云云，亦難採憑。

2. 民法第12條原規定滿20歲為成年，嗣於109年12月25日修正滿18歲為成年，並自112年1月1日施行。於112年1月1日未滿20歲者，於同日前依法令已得享有至20歲或成年之權利或利益，自同日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得繼續享有該權利或利益至20歲，此觀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之1第3項規定自明。而侵權行為自發生時起，侵權人即應對權利受侵害之人依法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又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義務，該義務應由父母共同負擔，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089條第1項前段規定亦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包括扶養在內。自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行使或負擔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本質言，此之扶養義務應屬生活保持義務，與同法第1114條第1款所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之扶養義務屬生活扶助義務尚有不同，故未成年子女請求父母扶養，自不受民法第1117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即不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為限（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1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倘侵權行為發生時，未成年子女已取得依當時民法所定得受扶養至20歲之債權，自不因民法第12條規定修正而受影響。查涂白雲於110年1月10日死亡時，戊

○○、丁○○均為涂白雲之未成年子女，涂白雲依前揭規定對其等負有扶養至20歲之扶養義務，且其等請求涂白雲扶養尚不受民法第1117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則其等請求乙○○等2人賠償自涂白雲死亡時起至滿20歲成年前之扶養費用，於法有據。

3.依不爭執事項5.所示，丙○○就系爭事故如得向侵權行為人請求扶養費，該扶養費總額為54萬3,413元；戊○○就系爭事故如得向侵權行為人請求扶養費，該扶養費總額為64萬351元；丁○○就系爭事故如得向侵權行為人請求扶養費，該扶養費總額為110萬2,421元，則丙○○、戊○○、丁○○得請求乙○○等2人連帶賠償之扶養費依序為54萬3,413元、64萬351元、110萬2,421元。

(三)爭點3.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有非財產上之損害，依民法第194條及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該受僱人及其僱用人連帶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該受僱人及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僱用人，並被害人暨其父、母、子、女及配偶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不宜單以被害人與實施侵權行為之受僱人之資力為衡量之標準（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1908號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

1.涂白雲生前為協力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而丙○○係26年出生，無工作收入，109、110年度無申報所得收入，名下無財產；乙○○係69年出生，高職畢業，110、111年度無申報所得收入，名下無財產；弘昌公司資本總額2,500萬元，110年度申報所得收入65萬259元、111年度所得1,091元，名下有汽車2輛，109年之權益總額24,441,724元，110年之權益總額24,975,377元等情，有丙○○戶籍謄本、乙○○個人戶籍資料、弘昌公司登記公示資料、丙○○、乙○○等2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弘昌公司提出109至110年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等在卷可佐。本院衡酌丙○○、涂白

雲、乙○○等2人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丙○○於約83歲高齡痛失約46歲之子涂白雲，其因而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並考量乙○○係服用毒品後駕車失控肇事，A車車頭及前半截車身衝入對向車道即南下內側車道內而肇生系爭事故，上開肇事態樣危及用路人安全之情節重大等一切情狀，認丙○○請求乙○○等2人賠償慰撫金120萬元即再連帶給付40萬元（原審已判命乙○○等2人此部分應連帶給付80萬元），核屬適當有據，弘昌公司抗辯上開金額過高云云，尚非足採。

2. 戊○○係94年生，現為學生，109年度無申報所得收入、110年度申報所得收入金額260元，名下有房地之財產，有其109、110年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在卷可佐；涂白雲、乙○○等2人部分則如前述。而本院衡酌戊○○、涂白雲、乙○○等2人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系爭事故致使戊○○痛失至親，無法共享天倫之樂，其因而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並考量乙○○前述肇事情節等一切情狀，認戊○○請求乙○○等2人賠償慰撫金120萬元即再連帶給付40萬元（原審已判命乙○○等2人此部分應連帶給付80萬元），核屬適當有據，弘昌公司抗辯上開金額過高云云，尚非足採。

3. 丁○○係98年生，現為學生，109、110年度申報之所得收入金額各為6萬8,102元、6萬4,400元，名下有房地、投資等財產，有其109、110年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涂白雲、乙○○等2人部分則如前述。本院衡酌丁○○、涂白雲、乙○○等2人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系爭事故致使丁○○痛失至親，無法共享天倫之樂，其因而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並考量乙○○前述肇事情節等一切情狀，認丁○○請求乙○○等2人賠償慰撫金120萬元即再連帶給付40萬元（原審已判命乙○○等2人此部分應連帶給付80萬元），核屬適當有據，弘昌公司抗辯上開金額過高云云，尚非足採。

01 4.甲○○係61年生，國中畢業，任職協力科技有限公司，10
02 9、110年度申報之所得收入各為132萬5,548元、120萬7,796
03 元，名下有房地、投資等財產，有其109、110年之稅務電子
04 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涂白雲、乙○○等2人
05 部分則如前述。本院衡酌甲○○、涂白雲、乙○○等2人之
06 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系爭事故致使甲○○痛失共同生活
07 之伴侶，導致睡眠障礙、胃功能疾患與月經異常（參原審卷
08 一第499頁顧安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其因而所受精神上
09 痛苦之程度，並考量乙○○前述肇事情節等一切情狀，認甲
10 ○○請求乙○○等2人賠償慰撫金120萬元即再連帶給付40萬
11 元（原審已判命乙○○等2人此部分應連帶給付80萬元），
12 核屬適當有據，弘昌公司抗辯上開金額過高云云，尚非足
13 採。

14 (四)從而，丙○○得向乙○○等2人請求連帶賠償之金額應為134
15 萬3,413元（扶養費54萬3,413元+慰撫金120萬元-不爭執事
16 項6.所示40萬元=134萬3,413元），戊○○得向乙○○等2
17 人請求連帶賠償之金額應為144萬226元（扶養費64萬351元
18 +慰撫金120萬元-不爭執事項6.所示40萬125元=144萬226
19 元），丁○○得向乙○○等2人請求連帶賠償之金額應為190
20 萬2,296元（扶養費110萬2,421元+慰撫金120萬元-不爭執事
21 項6.所示40萬125元=190萬2,296元），甲○○得向乙○○
22 等2人請求連帶賠償之金額應為180萬1,065元（醫療費1,190
23 元+殯葬費100萬元+慰撫金120萬元-不爭執事項6.所示40萬1
24 25元=180萬1,065元）。

25 (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6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7 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30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31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對於乙○○等2人之前揭

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而起訴狀繕本於110年5月14日寄存送達於乙○○住所地之警察機關（見110年度交附民字第50號卷，下稱附民卷第107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於同年月00日生送達效力，另於110年5月12日送達於弘昌公司（附民卷第109頁），從而，上訴人併請求乙○○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5月25日、弘昌公司自110年5月1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2條、第194條之規定，請求乙○○等2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各40萬元〔計算式：①丙○○134萬3,413元－原審已判准94萬3,413元＝40萬元、②戊○○144萬226元－原審已判准104萬226元＝40萬元、③丁○○190萬2,296元－原審已判准150萬2,296元＝40萬元、④甲○○180萬1,065元－原審已判准140萬1,065元＝40萬元〕及乙○○自110年5月25日起、弘昌公司自110年5月1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請求流通公司連帶給付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前開應再連帶給付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予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其餘應准許之部分（即原審判命給付部分），及上開不應准許部分，原審判決分別為上訴人勝訴及敗訴之諭知，均無不合，上訴人其餘上訴及弘昌公司之附帶上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末查弘昌公司對於原審判命連帶給付之判決，提出非基於個人關係抗辯之附帶上訴，為無理由，已如前述，該附帶上訴之效力自不及於乙○○，併予敘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本件上訴人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乙○○等2人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1第3項、第463條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63條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乙○○等2人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弘昌公司之附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79條、第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顏苾涵
法官 張淑芬
法官 賴映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須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且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為限，經本院許可後提起第三審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趙千淳